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22號

原告 尚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海威

訴訟代理人 徐松龍律師

蔡沂彤律師

被告 楊江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18,962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4,3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							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	計算本金	起始日*	終止日*	年息(%)	給付金額
		類別					
5,980,191	1	利息	5,980,191	105/6/24	113/8/19	5%	2,438,771.04

(續上頁)

01

		小計	2,438, 771.04
總計	8,418,962.04		